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黃維豪

電 話：04-37061234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73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如因教育部於108年5月14日修正發布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教學節數標準）第2條規定，致107學年度第2學期貴校教師兼任、代課節數超過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聘任要點）第7點第1項規定者，本署核准照辦，各校免再報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聘任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教師每週兼任、代課節數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（一）兼任及代課節數不包括進修部或進修學校，併計以不超過9節為原則。（二）兼任及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或進修學校，併計以不超過12節為原則。（三）未具本職之兼任、代課教師，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16節為原則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規定，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。兼任、代課節數，校內、外應合併計算。」
- 二、教育部108年5月14日修正發布教學節數標準第2條，將任教「各群、科、學程之實習科目，包括專題製作（專題實作）」分組教學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由原定18節降為16節，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。貴校倘因前開教學節數標準修正，致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兼任、代課節數超過聘任要點第7

裝

訂

線



點第1項規定，因屬聘任要點第7點第2項所定之特殊情形，且本署已審查各校本學期教師超授節數完竣，為簡化行政程序，爰本署核准照辦如旨述，各校免再報署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職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